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8批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表

序号	举报地市	举报区县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11	河源市	紫金县	D2GD202109030092	反映村里有瑞昌养猪场和十多个无名养猪场，每天早上6-8点、晚上6点后猪粪臭味严重，影响村民生活。	大气	基本属实	<p>来电反映的蓝塘镇市北村共有16家养猪场。其中，规模养殖场2家，专业户9家，散养户5家。瑞昌养猪场属紫金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兴建，其土地使用、环评手续基本完备；其余15家养殖场（户），规模大小不一，部分养猪场（户）污染防治设施不够完善，有的离居民区较近，存在养猪场所臭味扰民情况，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p> <p>（一）关于污染防治设施问题。16家养猪场（户）均处于非禁养区范围，除2家规模养殖场外，其余9家专业户养猪场未落实排污许可登记手续，总体污染防治水平参差不齐：一是规模养殖场环保手续齐全。东瑞农牧公司（瑞昌养猪场）建有2个沼气池约16000立方米，产生沼气用于发电自用，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转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废水、猪粪、除臭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较为完善，废水达标排放；紫金县存初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建有沼气池3个约1500立方米、氧化塘3个约80亩、沼液储存池1个、压榨机1台，养殖废水经沼气池处理后流入氧化塘再回用周边山林灌溉。二是部分养猪场污染处理设施不完善。钟国权、梁永强、张瑞通、梁永泉、邓国庆、邓远芳、李瑞光等7家养殖场的废水虽然经过沼气池、化粪池、氧化塘等方式处理，陈斯宇养殖场产生的粪便经人工清理后用于药材种植，但均未落实雨污分流措施。三是部分养猪场污染处理设施缺失。廖九来、邓映辛、甘运华等3家养猪场无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水排入附近的灌溉渠道；邓子均、邓国权、邓友锋等3家养猪场产生的废水通过沼气池简单处理后外排。</p> <p>（二）关于动物防疫问题。除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瑞昌养猪场）办理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其余15家养猪场（户）均未向县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也未办理养殖备案手续。</p> <p>（三）关于养猪场（户）用地问题。经核查，李瑞光养猪场327平方米属于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不符合设施农用地备案有关规定，其余15家养猪场符合设施农用地备案范畴，未占用基本农田，紫金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养猪场用地已经镇政府备案。</p>	<p>（一）深入现场整治。针对群众反映问题，我县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和镇村干部深入现场，督促各家养猪场立即落实猪粪清理、场地清洁、蚊虫消杀、消毒除臭等措施，及时排除异味，保障群众生产生活。</p> <p>（二）依法依规整改。结合调查情况，我县已对15家养猪场下发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环保手续不齐全、缺乏环保处理设施、距离居民区近的养猪场立即整改，责令15家养猪场限期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养殖和用地手续，逾期未整改的将强制清退。各养殖户主均表示愿意接受整改意见并着手整改。</p> <p>（三）科学监测分析。为更好回应群众关切，我县职能部门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对群众反映的臭气敏感点进行取样、检测。根据第三方公司9月5日采样分析结果，紫金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下风向监测点2#、下风向监测点3#、下风向监测点4#废气臭气浓度达标排放；市北村万红小组监测点、市北村石围小组监测点环境空气臭气浓度小于10（未检出）。</p> <p>（四）加强宣传引导。专门派员走访周边群众，把调查处理情况进行一定范围的通报，并认真细致做好宣传解释工作。</p> <p>接下来，我县将从以下几方面抓好整改：一是制订整改方案。根据调查情况，针对不同类型养猪场问题，制订整改计划，分类施策，对未落实排污许可手续、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养殖和用地手续不完善的养猪场限期整治。二是压实监管责任。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对不按要求落实措施、拒不整改的养猪场（户）将依法进行处置。三是加强宣传教育。要求属地镇府组织对养猪场（户）进行技能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养殖户依法依规养殖。四是持续跟踪问效。对各养猪场（户）整治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确保市北村养猪场臭味问题整改到位，为群众日常生活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p>